

"一带一路"十周年 金融铺就绿色发展底色

本报记者 张漫游 北京报道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 出十周年。

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落地生

根、持久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 商共建共享原则,秉持开放、绿色、廉洁 理念,搭建了各方广泛参与、汇聚国际 共识、凝聚各方力量的重要实践平台。

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

逐步深化的背景下,共建绿色丝绸 之路成为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的 重要议题。十年间,各方积极开展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政策对话,分 享和展示绿色发展理念和成效,增 进绿色发展共识和行动,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

全力拓展绿色发展合作空间

面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绿色发展需求,中国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积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机制。

自 2013 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步深化。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研究员刘锦涛向《中国经营报》记者分析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在相关基建项目中保持并维护自然环境的生态,或者借助"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修复生态环境的需求。面对严峻的气候与环境变化挑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需要更多环境友好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随着全球绿色转型进程的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新能源与可持续产业需求也在迅速增长,这迫切需要"一带一路"这样的合作倡议来提供技术、资金、人

才的支持与合作。

面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绿色发展需求,中国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积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机制,携手推动绿色发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总结道,在政策体系方面,我国出台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及生态环保、能源合作、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等政策文件;在伙伴关系方面,我国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实施绿色丝路使者等合作计划。

10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发布了《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 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白皮书(以 下简称"白皮书")。其中介绍道,中 国先后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提出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的宏伟目标。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2017—2022)》,与3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签署环保合作协议,与31个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与超过40个国家的150多个合作伙伴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或所联盟,与32个国家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研究员陈翰指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在建项目需要采取措施有

效降低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历史遗迹和原住民的不利影响,需要项目建设方建立完善的环境社会影响评估和管理体系。我国颁布的《对外投资合作绿色发展工作指引》《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等纲领性政策,便指导着中资企业在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各阶段,不但要遵守东道国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还要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遵循绿色国际规则。

丛亮补充道,在务实合作方面,中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哈萨克斯坦札 纳塔斯风力发电等一大批清洁能源项目,在建设肯尼亚蒙内铁路等项目时修建动物通道等设施,为共建国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绿色金融助力全球绿色发展

"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引导资本流向在当地具体的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项目。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发展中国家,经济高度依赖传统能源行业,生态环境相对脆弱,面临迫切的转型需求。虽然许多沿线国家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提交了国家自主贡献目标(NDC),并制定了宏伟的能源转型战略,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其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但这些气候转型的行动需要巨额资金支持。"陈翰表示。

由于中国是全球目前最大的绿色信贷市场、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绿色金融发展迅速、规模庞大、产品多样,经过多年探索已积累了发展绿色金融的一系列经验和做法。在建设绿色丝路的过程中,少不了金融机构的参与。

刘锦涛指出,中国参与"一带一路"绿色金融标准和认证制度建立,

以确保资金用于符合环保和社会可持续标准的项目,提高投资者信心,并通过标准化的金融合作制度,加强"一带一路"国际投融资合作,与其他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共同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绿色融资和技术支持。

如白皮书中披露,2023年5月,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保等10余家金融机构发布《绿色金融支持"一带一路"能源转型倡议》,呼吁有关各方持续加大对共建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支持力度。

记者了解到,中国银行已签署或参加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等10余个绿色和ESG相关倡议及机制,支持联合国《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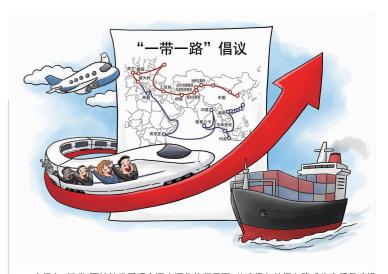
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 (COP15)举办;深度参与国内外一 系列标准制定,与全球共享绿色金 融研究成果和发展机遇。

惠誉常青 ESG 研究组联席董事贾菁薇告诉记者,"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绿色发展会带动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清洁交通、绿色农业等项目。"金融机构可以向这类项目提供融资贷款,或企业发行人有机会参与资本市场融资,比如发行贴标债券(如绿色或可持续挂钩债券)来支持绿色项目的发展。"

以中国银行为例,记者了解到, 为了连接供需两端,用多元金融服 务共建低碳社会,该行推动信贷资 源向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 等产业倾斜,助力高碳企业转型升 级,截至2023年6月底,境内绿色信贷余额超过2.6万亿元,同比增长超过50%。

"近年来,'一带一路'相关的一些国家也在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的发展,比如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近期发布了可持续发展项目名录,对可以获得绿色资金的项目明确定义。这对于中资金融机构寻找绿色贷款和债券指明方向,有助于引导资本流向在当地具体的绿色与可持续发展项目。"贾菁薇表示。

"这些举措有助于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绿色发展,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全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减少碳排放、保护生态系统和提高国际社会福祉,而金融领域的支持将对倡议的成功实施起到关键作用。"刘锦涛说。



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深化的背景下,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成为高质量建设 "一带一路"的重要议题。 视觉中国/图

参与绿色发展新机遇

将数字智能融入可持续基础设施中,有助于提高"一带一路" 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可持续性。

未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还有哪些新机遇?业内人士总结道,主要表现在新市场、新技术、新行业等方面。

在新市场方面,陈翰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成熟市场地区(如东南亚)投资需求旺盛,而一些新兴市场地区(如中东、北非、中亚)则一般被认为风险较高、市场容量小而投资需求不足。"大量的中国企业往往会集聚在热点国家造成过度竞争,却忽视了一些冷门市场的潜在投资机会。一些政局和经济发展相对稳定的非洲国家如埃及、加纳和卢旺达,中亚国家如乌兹别克斯坦,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风险往往会被投资者高估。"

在新技术方面,刘锦涛认为,结合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推进"一带一路"绿色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方向之一。"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城市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规划和交通管理,减少浪费,降低能源消耗,增加绿色就业机会;将数字智能融入可持续基础设施中,如清洁交通、水资源管理和废物处理,有助于提高'一带一路'发展中国家

的人民生活质量,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城市拥堵和提高城市 可持续性。"

在新行业方面,陈翰指出, "一带一路"可再生能源合作为 促进中国和沿线国家能源转型 提供了新动能和新方案。中央 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 数据显示,中国在"一带一路" 沿线市场可再生能源投资和建 设项目占能源总投资的比例已 超过化石能源,发展中国家的 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市场在疫情 期间展示了相当强的抗风险能 力和韧性。未来,单笔所需资 金规模较小的风电、光伏等项 目将有望成为中国"一带一路" 能源投资中的主导。除了可再 生能源,沿线国家氢能、储能、 公用事业级储能电池、新能源 汽车等新兴行业市场也为中国 企业提供了重要机遇。

刘锦涛补充道,实现可持续发展框架在"一带一路"倡议中也将有创新和新发展,例如将符合沿线国家摆脱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共同富裕等可持续的发展目标融入"一带一路"合作案例的基础方向之中,不断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实践新案例。

监管规范数据出境:促进跨境交易高效运营

本报记者 李晖 北京报道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十一"前夕下发的《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正在行业内持

《意见稿》针对国际贸易、学术合作以及跨境购物、跨境汇款、机票酒店预订等涉及数据跨境的多个场景简化了合规要求——符合相应情形,无须再进行安全评估、认证、订立标准合同等前置程序。

有律所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露,已经暂停了多家企业涉及数据出境"标准合同"的相关规划,正针对《意见稿》提交反馈意见,并等待新规最终落地以进行调整。

记者采访的多位机构和律所人士普遍认为,《意见稿》就跨国企业、国际金融集团等关心的多个数据出境场景下的安全评估、签署出境标准合同等义务予以豁免,释放了"鼓励"信号,体现了主管部门对数据跨境流动的整体监管逻辑不断成熟。如能顺利出台,将大幅降低机构数据出境合规成本,有利于促进跨境数字贸易、跨境金融活动的高效运营。

需要注意的是,有专业人士也指出,不能简单认为上述《规定》的出台是对数据出境业务必要性判断的放松。"《意见稿》可以理解为一种流程优化,即数据跨境的监管逻辑由重事前监管,优化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机构的实质性合规义务没有豁免,新的监管精神之下,其实对出境后数据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深圳数据交易所战略研究员、金融学博士后李颖向记者表示。

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并重

自2022年下半年以来,《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规定(征求意见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指南(第一版)》等多项数据跨境相关细化条例相继出台,上述法律文件承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三部上位法,对我国数据跨境的路径和机制做出详细规定安排。

记者采访了解到,根据上述 法律文件,当前,个人信息处理者 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主要 有三种合规手续路径:一是通过 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二是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 出境的标准合同;三是经专业机 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其中,安全评估和标准合同已经生

效。这也是目前企业数据出境的 前置程序。

但当前的行业痛点在于,基于现有评估和备案规则,对出境数据必要性的判断标准较为模糊,企业侧和监管侧之间存在较大分歧。比如,"重要数据"是什么、什么叫作"境内运营"、如何界定"数据出境"等。

一项今年3月的调研显示,近40%的企业对于划分重要数据"感到困难",33%的受访者认为"不确定自己是否需要申报数据跨境安全评估"。

方达律师事务所金融团队分析认为,比如在较为敏感的金融领域,目前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就"重要数据"出具明确目录。实践中,金融机构往往自行依据内部数据分级分类情况,判断拟出境数据是否构成"重要数据",从而

存在未被金融机构认定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在出境后被有关部门认定为"重要数据"的情况,并引发合规责任的不确定性。

在此方面,《意见稿》规定, 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 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产生 的数据出境,不包含个人信息或 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报数据 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 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 认证。《意见稿》同时明确,未被 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 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 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 境安全评估。

这也从流程优化、合规成本 上给一些涉及重要数据比较少的 企业减轻了负担。

李颖向记者表示,《意见稿》 一方面是对企业在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申报或标准合同备案工作中遇到典型问题的回应,另一方面也是基于国际国内形势判断对我国数据战略做出的积极应对。有利于降低相关企业数据出境成本,提高数据出境效率,优化我国数据资源的全球化配置。

记者注意到,今年6月—7月, 美国和英国基于"数据桥"达成数 据跨境流动合作协议,美国和欧 盟基于"隐私盾2.0"达成新的数据 隐私框架。这意味着,国际的数 字贸易活动得到数据跨境制度的 进一步支撑。

在李颖看来,开放与合作已 经成为新一轮国际数据跨境流动 的新趋势。在全球主要国家加快 制定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构建数 据跨境生态圈的背景下,《意见 稿》以优化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为 牵引,有利于我国进一步融入 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等国际数字贸易协定,将为 我国数字贸易带来显著增长。

业界和学界普遍认为,《意见稿》展现了我国针对数据出境的 监管方式不断走向精细和成熟。

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 洪延青看来,国家网信部门对上 位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能动 性运用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从 原先"家长式监督"转变为事中事 后监管、从原本中央管控转变为 央地分权、从普遍式监管转变选 择性事前监管。

李颖表示、《意见稿》在简化 事前审批的情况下,其实对于出 境后数据的管控能力要求更高。 "应该说,对于事前监管程序的豁 免,不代表企业实质性合规义务 的免除。"他表示。

适用场景仍待监管明确

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教授李长安看来,对于数据出境必要性的判断,既有来自监管部门的判断,也有来自企业自身的商业判断。《意见稿》最大的变化就是将数据出境必要性判断的主动权和优先权交给了企业,这对于调动企业积极性、扩大企业自主权有积极意义。

而在"自主权"扩大的同时, 企业自身的判断能力就更加重 要。因此,业界也非常关注《意见

稿》中急需进一步明确的要点。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 伙人彭凯向记者指出,目前新规第 一条采用了"国际贸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的"列举式"表述,列明了一些常见的出境活动场景,但该种"列举式"表述容易引发理解偏差,即应该进行限缩理解还是扩张理解?

李颖也倾向认为,如果这一条款的目的是为上述跨境场景松绑,那"等活动"就不宜做扩大解释,这一点是需要进一步明确的。

在彭凯看来,出境场景的丰富程度并非第一条列举所能囊括,建议不采取列举式行文方式,可改为"出境数据中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申

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 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 息保护认证,但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此外,如何看待"来数加工" 业务和"两头在外"的离岸数据服 务外包业务是否适用于《意见稿》 也值得关注。

根据《意见稿》表述,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不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有解读参照《信息安全技术数 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 稿)》认为,"来数加工"过程中涉及 "收集""使用"其他境内个人信息, 使用境内敏感的数据处理技术,或 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新的个人信息情 况下,仍然要进行数据出境的规制。

但李颖认为,由于上述评估 指南后来并没有下发正式文件, 直接参照解释不利于离岸数据加 工业务等数据贸易新业态的发 展。因此,有必要明确该条款的 解读方式,消除政策不确定性。

此外,"境外直采"和"外委内"是否能豁免出境前置程序,也有待监管进一步释明和澄清。

一家跨境支付机构人士向记

者直言,比如境外互联网 C端产品在境外收集产生的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通过云计算技术将数据存储在境内的云服务器上,境外 C端产品运营者可以通过互联网访问和管理存储的数据,这种情况能不能豁免?

在李颖看来,"不在境内收集"是指"未向境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还是"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地理上未在境内",存在不同的理解空间。如果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中"属地原则"的规定,上述境外直采模式就需要符合出境监管要求,不能豁免。